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786277820251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温泉县农业技术推广站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温泉县哈日布呼镇金源汽车修理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温泉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温泉县哈日布呼镇金源汽车修理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温泉县哈日布呼镇金源汽车修理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温泉县哈日布呼镇金源汽车修理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BZWQ-[2025]2330号	车辆维修与保养	-	-	品牌:	1	件	2130.00	213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13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壹佰叁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BZWQ-[2025]2330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213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确定乙方为汽车维修定点单位，为保证维修工作顺利进行，甲、乙双方依据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有关规定，现就车辆定点维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责任及义务

- 甲方选定乙方作为其所选车辆的定点维修单位。
- 甲方车辆需在乙方维修时，凭甲方公司在乙方登记备案的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“维修单”（授权人如有变化，请立即通知乙方进行更改并备案）。准确向乙方申报维修项目，积极配合乙方对送修车辆进行检测。
- 按照国家交通部制订的汽车维修保养周期，定期来乙方进行检测。

4、定点车辆驾驶员应正常操作规范驾驶，行驶中发现异常，如水温高和油警告灯亮等，应立即停车，通知乙方处理。

5、接受乙方定期质量跟踪回访。

二、乙方责任及义务

1、为甲方车辆建立详细的车辆档案及维修档案。

2、为甲方的维修车辆提供原厂配件，保证所有零配件是符合国标准。在不影响行驶安全的情况下，经甲方同意，乙方可以使用原厂之外其它专业厂家生产的配件或拆车件。

3、对送修车辆应保证质量，按时完工，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而延长维修期限时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作业。

4、守法经营，按章办事，遵循诚实守信原则，认真做好车辆维修任务，杜绝不良行为、维护甲方的权益。

5、甲方车辆在市区内抛锚，乙方必须及时派人作急诊流动服务。

6、乙方提供上门接送报修车服务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情况进行监督。

2、对竣工车辆，甲方如发现不合格，有权要求乙方无偿及时返工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

1、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维修服务及乙方承诺外的其他要求。

2、如因甲方拖欠维修费而造成的维修项目不按时完工，其责任由甲方负责。

五、收费标准

附工时收费标准，零配件则按具体维修时再行报价。

六、材料提供方式

维修的材料由乙方统一采购。

七、质量保证期限

根据我国车辆维修、保养标准执行，经检测需维修的部位按标准完成维修并保证车辆正常运行，且保证正常使用状态下被维修部位标准期限内不会出现类似的损坏。

八、验收标准

经乙方按自检、互检、总检三道工序合格后再由甲方试车验收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

本合同有效期限为**2025**年度，用于公务用车维修保养，合同金额为预算金额，具体产生费用按照甲方内部流程单实际产生费用进行支付。

十、协议的修改

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，经甲、乙双方同意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协议条款做适当变更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直接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。

十二、协议期限

1、本协议有效期壹年，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期满视执行情况再续期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温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哈日布呼信用社

账号： 837010112010130100585

签订日期：